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10 時 0 分-12 時 3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05 教室

主席：徐西森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刑志彬助理教授、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李春寶會長(請假)、研究生學會吳俊毅副會長(請假)

壹、 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撥空出席會議以及這一學期對所務行政的支持，也同時歡迎下學期即將到任的新進教師刑志彬老師列席此次會議。

貳、 上次會議(109 年 10 月 1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討論本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生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39 學分，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案擬暫緩實施。	因衛生福利部 109.9.15 開會研商擬研訂心理師培育醫療領域課程及復健諮商相關協學會擬修復健諮商領域課程，本案擬暫緩實施，後依程序再議。
二	擬修正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有關出國進修規定，敬請討論。	本案緩議，請諮心組相關老師再議後提案。	提 109 年 12 月 25 日所務會議討論。
三	有關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細則資格考核年限規定，敬請討論。	本所資格考核年限 7 年(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細則修訂如附件 6，AT10)。	照案執行
四	有關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之進行方式及是否公開歷年資格考題，敬請討論。。	本案緩議。	提 109 年 12 月 25 日所務會議討論。
五	有關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補修實習下修碩士班實習課程，應下修	因非專業背景，應下修個別諮商實習。	已公告同學週知。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個別諮商實習或課程實習，敬請討論。		
六	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研究生○○○中止實習案，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本所諮心組碩士班109學年度下學期有關師資職前教育必修課程排課規畫，敬請討論。	本所新聘專案教師通過校教評會聘任後，自下學期將規劃陸續開課，以應本所教程學生選課需求。	109下學期排定師資職前教育必修課程「學校輔導工作研究」供本所教程生選課。
八	本所舉辦學術活動申請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敬請討論。	考量資源有限及不對外開放等條件，本所學術活動維持不申請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照案執行
九	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	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等5位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一、通過三民家商為本所實習機構。 二、實習機構不得為實習生任職工作單位。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一	本所博士班110學年度招生考試之面試與技術演練審查的配分調整案，敬請討論。	通過本案口試之技術演練60%與面試40%，其餘配分不變（口試70%、資料審查30%）。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為109年12月7日至110年1月7日。截至目前本所諮心組報名121人(已繳費86人)，復健組報名4人(已繳費3人)。本所自101學年起，歷年報考人數統計如下表：

報考人數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學年招生名額**
諮商心理組	175	161	105	162	201	196	188	184	**289**	**11**
復健諮商組	26	16	18	27	11	20	21	15	**11**	**10**

二、110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中心、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等兩項勞務採購案均順利

由本校得標，由本所吳明宜老師承接專案主任。

三、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109年12月8日(星期二)晚上6:30，假綜合大樓4103教室舉辦「109學年度期末餐會」，徐西森所長、賴陳秀慧老師、林真平老師及蔡宜樺老師皆到場與學生一同歡樂，會中備有餐點及學長姐費心安排活動，連繫師生情感，活動於歡樂中圓滿結束。

四、感謝丁原郁老師109年10月20日於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課帶領同學至予愛心理諮商所參訪。

五、恭喜本所徐西森教授當選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第七屆理事長(2020-2022)。

六、恭喜本所夏允中教授及吳明宜副教授榮獲本校109年度研究優良獎勵。

七、恭喜本所夏允中教授獲科技部110年度第59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利用教授休假至英國劍橋大學短期研究六個月 。

八、本所夏允中教授由全世界最大學術出版社 Springer 出版了英文版的華人心理治療的基礎：自性覺醒的心理治療理論一書（The Foundations of Chinese Psychotherapies: Towards Self-Enlightenment）。

九、109學年第1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自109年12月12日(六)至110年1月3日(日)，請本所老師於課堂上多加宣導學生撥空上網填答。

十、請老師們於110年1月1日(星期五)線上登錄本學期學生獎懲系統，請老師由學校教職員生單一登入入口登錄帳密後，再點選學生獎懲建議功能，並依權責及獎勵等級進行操作。

十一、109學年第1學期學期考試訂於109年1月4日至8日舉行,請老師於109年1月18日下午5時前上網登錄成績。

十二、學校分二階段登錄學生缺席時數，第一階段至第16週(109年12月27日)截止。第二階段至第18週(110年1月10日)截止。第17週學校會公告學生缺曠課時數，以利教師作為扣分扣考依據及公告學生。

十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日期為110年4月14日、110年6月2日，各系所須於第一次院教評會提出「各學術領域認可期刊論文、專書或專章、作品」提案。本所預計下學期初第一次所教評會議會進行相關提案討論，敬請老師於110年1月30日前提供本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

十四、本學期本所購買測驗如下：新訂賴氏人格測驗、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圖形式智力測驗、貝克絕望感量表、貝克兒童及青少年量表注音版、情緒障礙量表、基本人格量表第二版大學版、主題情境測驗、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大學生生涯適應力量表102年版、家庭環境診斷測驗等11種，供本所師生課程需要使用。

十五、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如附件一，AT1~2)，本所碩心組畢業生參加諮商心理師國考，現行報考資格規範應達實體臨床課程1500小時/43週，未來如遇疫情發展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本所擬依前開應變機制配合辦理。

十六、本校第21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109.12.9)，本所爭取分配到綜合大樓4420教室，教育大樓1312教室(諮商歷程室)則歸還學校。4321教室(原蔡宜樺老師研究室)為小型專業教室，明年度接續規劃4420為遊戲治療教室，現有4105專業教室內遊戲治療室擬為團體諮商室供本所師生專業教與學使用。

十七、106-108年度本校各系所收入成本分析表(如附件二，AT3)，本所近三年度均大於0.5，且去年較成長代表收入增加或支出減少。

十八、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09.12.11(五) 09:30~17:00	陳淑惠教授 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	創傷心理之心理病理與衡鑑研究	綜合大樓 4103教室

109.12.22(二) 18:30- 20:30	朱謹伶諮商心理師 全球生涯規劃師	「米」、「迷」的專業發展整理術：米字系心理師的專業發展軌跡分享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09.12.25(五) 09:30~17:00	郭麗安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	結構取向家庭治療 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0.1.16 (六) 09:30~17:00	許維素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SFBT 進階:焦點解決短期治療目標架構與哲學之深入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十九、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5 期學報，收刊 9 篇：四篇同意刊登、二篇不予刊登、三篇審稿中，目前待作者校稿完成。預計本學期末出刊。

二十、4101 教室進度報告：品保專款地板裝修工程案，廠商已於 12 月 11 日完工、12 月 16 日驗收。目前組合櫃已安裝完成，專項款項將依期程於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預計明年 1 月底將 1309 及 1312 教室桌椅物品搬進 4101 教室，2 月將原教育大樓不勘使用物品報廢並將空間歸還學校。

二十一、109-1 教務會議及近期行政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與本所有關事項重點擇錄如下：

1. 獨立所盡量規劃並開設進修班, 以補不足 50%自籌款。
2. 正視學生對於教師評分不公的反映，請各系所務請教授同仁依教師課程綱要所訂平時、期中、期末考評分比例及評分標準，客觀公正評分。並於期初課堂中明確傳達評分方式，再請老師於期末檢視是否已依所定標準評分，以加強評分合理性。
3. 請教師即時登錄學生缺課時數。因缺課時數涉及扣分扣考，及後續學校啟動預警制度，且學務處規定學生請假，須於上課日起七日內(含例假日)線上辦理請假手續，未請假作曠課論。
4. 教務處與進修學院清查各碩博班申請延長修業人數，系所請系所主管協同指導教授，輔導學生盡快完成論文畢業。
5. 新學年度的各學制招生工作緊鑼密鼓展開，目前日間 1 個博士班 8 個碩士班、及進修學院 5 個碩專班註冊率低於七成，請務必強化招生明年要比今年更好，也請各相關學院及系所繼續努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擁抱天使心理諮商所(附件三，AT3~4)，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生擬於下學期至新實習機構[擁抱天使心理諮商所]進行課程實習，因該實習機構需同學先回覆是否能前往實習，所辦已於 12 月 9 日先請諮心組老師就該生的申請表示意見。

二、綜合諮心組老師意見多數為同意，惟請同學注意該新實習機構尚待穩定運作中，未來若接案量若不足，影響課程實習，則請同學自行負責。

編號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三
1	課程實習	○○○	擁抱天使心理諮商所	刑老師	AT4~5

決　議：

一、有條件通過。

二、請吳同學注意該新實習機構尚待穩定運作中，未來若接案量若不足，影響課程實習，須自行負責。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等 9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四，AT6~40)。

編號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四
1	課程實習	○○○	回甘心理諮商所	卓老師	AT6~7
2	課程實習	○○○	鳳陽國小	卓老師	AT8
3	課程實習	○○○	芙樂奇心理諮商所	丁老師	AT9~11
4	課程實習	○○○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丁老師	AT12~13
5	課程實習	○○○ ○○○	予愛心理諮商所	丁老師	AT14~16
6	全年實習	○○○	心家藝心理諮商中心	丁老師、刑老師	AT17~18
7	全年實習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丁老師、刑老師	AT19~20
8	全年實習	○○○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丁老師、刑老師	AT21~22
9	全年實習	○○○	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	丁老師、刑老師	AT23~24
10	全年實習	○○○	世新大學諮商中心	丁老師、刑老師	AT25~26
11	全年實習	○○○	淡江大學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丁老師、刑老師	AT27~28
12	全年實習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博愛校區）	丁老師、刑老師	AT29~30
13	全年實習	○○○	國立中興大學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丁老師、刑老師	AT31-36
14	全年實習	○○○	朝陽科技大學 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丁老師、刑老師	AT37~40

決　議：

一、本案除回甘心理諮商所為有條件通過，需外聘博士層級督導；其餘照案通過。

二、已通過之新實習機構申請為課程實習，未來若本所研究生要至前述機構全職實習，仍須經兩學會之一認證通過，請任課老師及所辦再加強宣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等 4 位研究生提出實習減免時數，是否同意該生減免，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擇一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

二、申請學生於修課前一學期之 5 月 1 日或 12 月 1 日前填寫申請表，並提供 1 件約 40 分鐘以上之個別諮商影片(含個案摘述)或接受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經本所教師簽核意見，送所務會議決議後，確定可減免之實習時數。

三、本學期申請實習時數減免博士生共 4 位，資料如下：(申請資料及受評結果，如附件五，AT41~45)

序號	學號	姓名	授課教師-卓紋君教授 核可減免實習時數
1	810865001	○○○	50
2	810865003	○○○	50
3	810865004	○○○	50
4	810865005	○○○	5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諮心組碩二研究生「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六，AT4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復健組 109 年 12 月 24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	吳明宜
○○○	吳明宜
○○○	吳明宜
○○○	賴陳秀慧
○○○	賴陳秀慧
○○○	賴陳秀慧
○○○	林真平
○○○	林真平
○○○	蔡宜樺
○○○	蔡宜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正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有關學位論文口試及出國進修學習規定(如附件七，AT47~49)，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本所 109 年 9 月 4 日所務會議決議：博士生畢業前須出國進修，出國進修地點須為非華文語系的地區/國家，進修含修學分、參加三天以上短期課程或諮商專業工作坊，非僅參加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為便於研究生查考並遵循本所規定，擬修正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十四、十五點，有關學位論文口試及出國進修學習規定。

三、另有關出國報告書是否應訂繳交期限？敬請一併討論。

決　議：

一、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本案修正通過。

二、已入學博士生依其入學修業規定辦理出國進修，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繳交報告書。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正本所【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有關減免實習時數規定(如附件八，AT50~51)，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原規定：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擇一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於修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

二、現擬修正為：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擇一~~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於~~修課前一~~博一下學期提出申請，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因 COVIN-19 疫情持續，本所博士班六年級研究生○○○申請出國進修學習擬改以線上課程替代(學生報告書如附件九，AT52~59)，敬請討論。

說　明：○○○生目前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入學迄今尚未完成本所要求博士生須出國進修學習規定，因畢業在即故提出申請。

決　議：

一、本案係因應疫情採個案處理而非通案辦理。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線上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交心得報告至少 5,000 字，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方得認列。

三、疫情期間若有博士生欲提出如本案國外線上課程申請者，需博士論文計畫已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訂本所「實驗室使用規則」及實驗室使用申請表格(附件十，AT60~62)，敬請討論。

說　明：本次修訂主要為定義本所實驗室係指設置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之錄放影及監控諮商等專業設備之實驗室及諮商演練室，並做部份文字修正。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擬加入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為團體會員（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組織章程--團體會員資格及會費規定，如附件十一，AT63），敬請討論。

說　明：

一、該會成立之宗旨在於促進臺灣諮商心理學學術與專業發展，並以增進國人心理健康為目標設置倫理法規、養成教育、專業實習、考試認證、繼續教育、學術發展、學報編輯，以及研究生等八個委員會。

二、加入團體會員需繳納入會費新台幣 2,000 元（入會時繳納）及常年會會新台幣 3,000 元（每年繳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與華藝數位有限公司契約之授權方式，是否由非專屬授權修改為專屬授權，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學報於華藝公司 DOI 年費以往由權利金繳交，惟本校研發處 109 年 10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如附件十二，AT64~65))自 2021 年起電子期刊權利金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不得自行運用於支付 DOI 年費。目前非專屬授權 DOI 年費為 10,000 元，專屬授權年費為 3,000 元。(本所學報授權資料庫清單及華藝方案，如附件十二，AT66)

決　議：本案採專屬授權一年一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30)

［附件一］

各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18類科】

序號	報考類別	參與討論相關學會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授課方式	國考規範應達實體臨床課程(A)	實體臨床課程(a)	虛擬課程(如：線上、視訊、直播等)(b)	其他課程(如：模擬教室、業師、臨床教師到校)(c)	合計(B)=(a+b+c)
1	醫師	臺灣醫學會	實習時數	1920小時/48週	1920小時/48週	0小時/0週	0小時/0週	1920小時/48週
			比率	100%	100%	0%		100%
2	牙醫師	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	實習時數	1920小時/48週	1536小時/38.4週	384小時/9.6週	0小時/0週	1920小時/48週
			比率	100%	80%	20%		100%
3	中醫師	無	實習時數	1800小時/45週	900小時/22.5週	460小時/11.5週	440小時/11週	1800小時/45週
			比率	100%	50%	50%		100%
4	藥師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實習時數	640小時/16週	640小時/16週	0小時/0週	0小時/0週	640小時/16週
			比率	100%	100%	0%		100%
5	醫事檢驗師	台灣醫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實習時數	800小時/20週	400小時/10週	200小時/5週	200小時/5週	800小時/20週
			比率	100%	50%	50%		100%
6	醫事放射師	台灣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會	實習時數	1040小時/26週	880小時/22週	160小時/4週	0小時/0週	1040小時/26週
			比率	100%	85%	15%		100%
7	物理治療師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1440小時/36週	1080小時/27週	240小時/6週	120小時/3週	1440小時/36週
			比率	100%	75%	25%		100%
8	職能治療師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1440小時/36週	1080小時/27週	360小時/9週	0小時/0週	1440小時/36週
			比率	100%	75%	25%		100%
9	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實習時數	1016小時	812小時	51小時	153小時	1016小時
			比率	100%	80%	20%		100%
10	營養師	台灣營養學會	實習時數	216小時	216小時	0小時	0小時	216小時
			比率	100%	100%	0%		100%
11	臨床心理師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實習時數	1920小時/48週	1280小時/32週	640小時/16週		1920小時/48週
			比率	100%	66.7%	33.3%		100%
12	諮商心理師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實習時數	1500小時/43週	1200小時/34.4週	150小時/4.3週	150小時/4.3週	1500小時/43週
			比率	100%	80%	20%		100%
13	呼吸治療師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無規範	-	-	-	-
			比率	100%	50%	50%		100%
14	語言治療師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實習時數	375小時/24週	250小時/16週	75小時/5週	50小時/3週	375小時/24週
			比率	100%	67%	33%		100%

序號	報考類別	參與討論相關學會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授課方式	國考規範應達實體臨床課程(A)	實體臨床課程(a)	虛擬課程(如：線上、視訊、直播等)(b)	其他課程(如：模擬教室、業師、臨床教師到校)(c)	合計(B)=(a+b+c)
15	聽力師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實習時數	375小時/24週	275小時/18週	70小時/5週	30小時/1週	375小時/24週
			比率	100%	73%	27%		100%
16	助產師	台灣助產學會	實習時數	640小時	400小時以上	160小時以下	80-128小時	640小時
			比率	100%	62.5%以上	37.5%以下		100%
17	牙體技術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實習時數	320小時/8週	80小時/2週	120小時/3週	120小時/3週	320小時/8週
			比率	100%	25%	75%		100%
18	驗光人員	台灣眼視光學學會	實習時數	640小時	80小時	200小時	360小時	640小時
			比率	100%	12.50%	87.50%		100%

備註：

1.依教育部109年4月1日「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研商會議」、109年10月23日「研商部分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會議」決議辦理。

2.醫學系、藥學系之實習課程部分，在衡酌臨床實習課程內容之必要性，以及實習時程可妥善安排等因素下，仍維持實體課程100%，惟未來如因學校或實習之教學醫院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致停止實習時，由學校擬定調整方案報部，經本部諮詢相關專業單位（例如：醫學教育會、TMAC）後核備。

[附件二] 106-108 年度本校各系所收入成本分析表

106-108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系所收入成本分析表																
	文學院總合計			理學院總合計			教育學院總合計			科技學院總合計			藝術學院總合計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收入/支出	0.66	0.63	0.61	0.64	0.61	0.63	0.71	0.64	0.67	0.66	0.58	0.78	0.58	0.59	0.59	
文學院	國文系			英語系			地理系			臺文所			經學所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收入/支出	0.82	0.72	0.72	0.74	0.70	0.69	0.64	0.63	0.62	0.47	0.47	0.51	0.25	0.25	0.27	
	華語所			客文所			語文學士原民專班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收入/支出	0.44	0.46	0.46	0.51	0.69	0.46			0.49							
理學院	數學系			化學系			物理系			生科系			科環所+環教中心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收入/支出	0.86	0.78	0.81	0.49	0.46	0.42	0.45	0.36	0.35	0.90	0.83	0.78	0.46	0.65	0.86	
教育學院	教育系			特教系+特教中心			成教所+成教中心			體育系			生別所(含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收入/支出	0.83	0.74	0.84	0.70	0.63	0.54	0.81	0.58	0.56	0.78	0.57	0.64	0.58	0.57	0.67	
	人知所			事經系			諮復所			運動產業原民專班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收入/支出	0.36	0.47	0.47	0.79	0.73	0.68	0.50	0.57	0.68		0.28	0.30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系			工業設計系			[redacted]			電子系			軟工管理系+資教中心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收入/支出	0.78	0.64	1.24	0.65	0.58	0.57	0.59	0.55	0.66	0.60	0.61	0.61	0.48	0.40	0.47	
藝術學院	美術系			音樂系			視設系			跨域所			藝術產業原民專班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收入/支出	0.75	0.84	0.82	0.42	0.45	0.47	0.72	0.64	0.67	0.42	0.42	0.35	0.18	0.21	0.21	
收入項：	1、學雜費收入：a研究所(日間)、b大學部(日間)、c碩士在職專班															
	2、其他自籌收入：d中心收入、e科研補助計畫收入、f產學或委辦計畫收入、g推廣教育計畫收入、h場地管理租借收入、i受贈等其他收入、j30%結餘款轉入改善研發環境運用															
支出項：	3、人事費：專任教師薪資（不含提撥公/健保及退休金，下同）、專任教師(年終獎金)、超支及等師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編內職工薪資、編內職工(年終獎金)、編內職工(考績獎金)、編內職工(不休假加班費)、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支出、提撥專任教師公/健保/退休金、提撥編內職工公/健保/退休金、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薪資(含年終、提撥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4、基本教學維持費：業務費、圖書設備費、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費支出、學生團保費、水電費（依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教學行政建物折舊費（依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各類設備折舊及軟體攤銷															
	5、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助學金及工讀金、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6、各自籌收入計畫支出、科研補助計畫支出、產學或委辦計畫支出、推廣教育計畫支出、場地管理租借經費支出、受贈經費等其他支出、中心支出。															

［附件七］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自 ~~108~~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可採認其學分，惟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2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八、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 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 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 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或 B(含)以上。

九、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資格考筆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四)考試科目：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五)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2 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二、指導教授選任：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資格考通過後，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

(二)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十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3~~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完成專業見習、專業實習及出國學習。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三)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五、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3~~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4)學術研討會論文與壁報論文等~~。

2.博士生發表 ~~3~~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至少 2 篇為專業期刊~~。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為 2 篇。

4.國內非 TSSCI 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之一者；非屬前述性質者為國內其他期刊。以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於國內專業期刊及國內研討會發表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以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於國內其他期刊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以外文發表於國外(不含大陸地區)期刊或研討會者，每篇論文皆採計為 1 篇。

5.發表報告篇數及期刊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二)出國進修學習。~~

~~1.為使研究生具備國際觀，本所規定學生於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擇一寒、暑假或不妨礙課業之~~

~~前提下出國學習，研究生可以(1)出席國外心理諮商專業研討會，參加該會舉辦之專業工作坊，並發表論文；或(2)出國修習與心理諮商相關之科目並獲得學分(欲抵免博士班學分須事先申請)；或(3)參加所內認可之機構所主辦之海外諮商專業訓練研習。~~

~~2.研究生須在計畫出國前，檢具相關行程、資料向所內核備；回國後繳交相關學習證明(或學分證明文件)、資料、及學習心得(約 5,000 字)，始可承認。~~

~~(三)於博二進行專業見習。~~

(~~四~~二)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8~~6 場。

(~~五~~三)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六~~五)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6~~30 小時。

十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博士層級專業督導至少 1 小時。

本所博士班諮商實習課程開設如下：
二年級上學期：「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二年級下學期：「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三年級下學期：「諮商督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擇一~~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於~~修課前一~~博一下學期提出申請，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至少包含 6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4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原則上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24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學生可配合其在研究所攻讀或欲發展之專長，選擇合格之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含社區或學校諮商輔導機構)，在機構行政主管與專業督導協助下進行實習。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之理念符合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學生若自行選擇本所提供名單外之實習機構，原則上需於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除「諮商督導實習」課程是由任課教師督導外，其他諮商實習課程均須另聘專業督導，實習生每週回校由任課教師主持團體督導，另每週至少有一小時，須接受專業督導之個別督導。實習生之實習機構若有具備諮商輔導專業之博士學位，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者，則可擔任實習生之專業督導。行政主管若合乎專業條件者，在機構無其他合格督導時可兼任專業督導。

上述合格機構若缺乏專業督導，或是合格之專業督導因故無法提供督導之協助，則可經得該輔導機構主管之同意，聘請校外合格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費由實習機構支付或學生自付。

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學生得於修畢變態心理學研究後及選修社區或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之前或暑假前，經所長同意後，得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見習 50 小時。至醫療院所的見習，應依醫院規定於二至三個月前向所長報備後，與擬前往見習醫院接洽及申請。醫院見習所需經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其時數不計入本所規定之畢業實習時數內。

博士班學生於入學新生輔導選課時，由導師輔導填寫「博士班實習計劃表」，並送交所務會議討論。本所深盼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能精熟專業諮商技巧及專業機構之接案流程，全心投入專業諮商輔導工作，廣泛並深入累積經驗，發展合乎個人風格的諮商方式，並能堅守諮商倫理道德，促進專業發展，善盡專業責任，以成為一個專業的諮商師及從事諮商師培育工作的專業人員！

[附件十-a 舊版實驗室使用規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組》

職業輔導評量實驗室(VE Lab)和心理測驗室(Psychological Testing Lab)

使用規則(舊版擬廢止)

97 年 2 月 25 日復健所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23 日復健所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輔諮所、復健所兩所整併會議通過

一、實驗室內禁止進食（開水除外）和抽菸。

二、實驗室內的評估工具、手冊、和器材只能在規定時間內使用。若需於規定時間以外使用實驗室，請填寫實驗室使用申請表格（如附件一），向管理老師或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驗室內的評估工具、手冊、和器材原則上不外借。若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職評工具外借申請表格（如附件二），並繳交押金 500 元，向管理老師或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每次使用完畢，皆需要將工具、手冊、和器材放回原處，回復預備施測狀態，以利下一位使用者使用。

五、每次使用完畢，皆需要整理清潔，以維持實驗室的整潔。

六、若發現工具、手冊、或器材有所損壞或遺失，請立即通知管理老師或所辦公室。

七、本規則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b 新版實驗室使用規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實驗室使用規則

97 年 2 月 25 日復健所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23 日復健所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輔諮所、復健所兩所整併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管理與使用實驗室及其設備，特訂定「實驗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所實驗室係指設置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之心理測驗、錄放影及監控諮商等專業設備之實驗室及諮商演練室。

三、本所實驗室限本所師生教學或研究使用；實驗室內禁止進食（開水除外）和抽菸等等有礙教學與設備保養或使用的行為。

四、實驗室內的評估工具、手冊和器材只能在上班上課時間內使用。若需於規定時間以外使用實驗室，請填寫實驗室使用申請表格，經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實驗室內的評估工具、手冊和器材原則上不外借。若有特殊需求，請填寫外借申請表，並繳交押金 500 元，經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六、每次使用完畢，皆需要將工具、手冊和器材放回原處，經所辦公室同仁檢查並確認回復預備設置狀態，以利其他師生使用。

七、每次使用完畢，皆需要整理清潔，以維持實驗室的整潔。若發現工具、手冊、或器材有所損壞或遺失，請立即通知本所專任教師或所辦公室。

八、如有違反以上規定者，依本校本所規定或本所所務會議議處。

九、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十-c 實驗室使用申請表格]

高雄師大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實驗室使用申請表格

使用之實驗室			
使用之日期		使用之時間	
使用之目的			
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負責人）簽名		填表日期	
管理老師或所辦公室同意使用簽名		同意日期	
使用後之環境整理與鑰匙歸還（所辦簽名）		檢查日期	

[附件十一]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入學辦法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7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衛生署發給之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主修諮商心理學，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三）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諮商相關系所擔任專任教職者。

二、團體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之諮商心理師培育機構、執業機構與相關組織，得申請成為本會團體會員。

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對諮商心理專業有重大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四、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執行任務之個人、團體或機構，得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五、學生會員：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諮商相關研究所及大學在學學生得申請之。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及學生會員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於繳納入會費與常年會費後入會。

榮譽會員應由理事二人以上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後邀請入會。

曾觸犯刑法或違反本會規定之專業倫理規範者，本會得拒絕其入會之申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學生會員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本會成立第一年內入會者，個人會員之入會費減半收取。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學組有效組員得免收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贊助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學生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學組有效組員第一年常年會費減半收取。會費之繳納以本會會計年度為計算單位。下半年申請加入本會者，該年度常年會費減半。

三、事業費。

四、會員或非會員之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孳息。

七、其他收入。